

商丘学院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暂行办法

校行发〔2022〕246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对学校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组织或承办，我校学生参加的各类考试。

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、作弊学生实施纪律处分时，应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，为学生维护自身的权益提供有效的申诉途径。学生对于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，享有知情权、申辩权、申诉权；对纪律处分有异议的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。

第二章 考试违纪的认定及处理

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口头警告，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：

- （一）未按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；
- （二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仍将书包、复习资料、草稿纸、答题纸、手机等与考试有关材料等禁止携带物品带入考场的；
- （三）考试期间未经允许使用或借用考试工具的；

(四) 考试中东张西望，企图偷看他人试卷的；

(五) 在考场禁止的区域内，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；

(六) 有其他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行为的；

第五条 考生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处分：

(一)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的；

(二) 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，为他人观看提供方便的；他人强拿自己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的；用某种示意、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的；

(三)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
(四)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，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
(五) 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）等带出考场的；

(六)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；

(七) 故意损毁试卷或考场记录单的；

(八)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。

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，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(一) 干扰考试工作，纠缠、威胁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的；

(二)有第四条或第五条所列行为之一，拒不承认错误，不服处理的；

(三)对检举人、证人或当事人打击报复的、作伪证的；

(四)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以请客、送礼、央求、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加分的。

第三章 考试作弊的认定及处理

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，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：

(一)答卷下面垫有或桌内、座位旁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、笔记、讲义、复习提纲等物品的（不论是否抄袭）；

(二)利用文具盒、衣物或其他物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、复习提纲、纸条的（不论是否抄袭）；

(三)在桌面、墙壁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的（笔迹相同，不论看与否）；

(四)在允许使用的工具上写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或夹带相关材料；

(五)强拿他人试卷或草稿纸的（不论是否抄袭）；

(六)考试中交换试卷或以各种方式传递及接收答案的；

(七)违反考场规则使用手机、电子手表、手环、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的；

(八)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，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；

(九)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雷同卷的;

(十)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。

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, 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
(一) 在校期间因考试违纪给予纪律处分期间, 二次作弊的;

(二)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;

(三)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;

(四) 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的;

(五)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行为的;

(六) 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;

第四章 处理程序、审批权限和申诉保障

第九条 考试违规行为以监考人员现场认定的事实为依据。根据考场记录和监考教师、巡视员、考试工作人员提供的材料, 考生考试违纪、作弊, 由教务部认定, 将认定结论通报相关院(系)和学务部, 院(系)根据教务部认定结论提出处理意见, 报学务部审核。

第十条 考试违规受处分学生的申诉, 参照《商丘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学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